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下半年零星工程项目结算复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88293767 联系人：周工、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下半年零星工程项目结算复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中选单位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必须赶赴现场开展踏勘工作；</p> <p>2、根据本项目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复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各 5 份、成果文件刻录光盘 1 份（易达版、EXCEL 版）；</p> <p>3、如分公司中选，合同签订及成果文件均需总公司对分公司服务事项予以确认</p>
6	<p>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康乐大道 7 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7	<p>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并下浮 35%—40%，基本收费以最终结算价为基数计取，不计取效益收费。实行完成一项、验收一项、结算一项、支付一项，单项成果达标即可单独申请付款。半年期服务费用不超 35 万元。</p>
8	<p>服务时间</p>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总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合作服务总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6 年__7__月__1__日起正式起算，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9	<p>验收</p>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p>



		<p>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项目整体打包实施，按单个工程分别交付成果。实行完成一项、验收一项、结算一项、支付一项，单项成果达标即可单独申请付款。</p> <p>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咨询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人向相关部门请款时间、审批时间、财政支付不计算在内，具体付款时间以委托人所涉财政部门划款时间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 咨询人提交的报告未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按委托方要求无偿限期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p> <p>2. 由于咨询人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资料计价把关不严、未按要求现勘等问题），造成项目结算审核错计、虚列从而复核扣减超标（复核价扣减额超过审核价的5%及以上），咨询人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事故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式中N根据后果及态度分一般、较严重和严重分别取1、3、5倍（复核扣减超标赔偿金=超标金额/结算审核价*结算服务费*N；其余未列事项参照执行）。</p>



		3. 实际情况按规定实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在总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就单个工程项目另行签订《单项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补充协议》（小协议）；所有单项补充协议均受本总合同条款约束。</p> <p>2. 总合同半年期限届满后，未完结的单项小协议可继续履行至自身约定终止条件达成，仅不再新增任何单项小协议。</p>